

吕梁市信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吕梁市信访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严格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。

（一）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通过吕梁市信访局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如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民生政策等信息，按照规定程序，及时主动公开。二是科学建设平台，通过“吕梁信访”微信公众号，定期公开发布信息，今年以来，累计发布推送信息 600 余条，阅读量 2 万余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 年度，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强化公开审查机制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政府信息公开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责成专

人负责审核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项之和)		然 人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维	果	纠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	果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	果	纠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持	正	果	结	0	持	正	果	结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深化；三是信息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府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网络平台运维保障，定期开展网络平台自查自纠，按照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回应群众关切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，持续高效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信访局

2024 年 1 月 11 日